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ᠳᠤᠰᠤᠨ 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5

第7-9期合刊（总第53期）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ᠡᠳᠦᠰᠦᠨ ᠲᠦᠰᠦᠨ ᠲᠦᠰᠦᠨ ᠲᠦᠰᠦᠨ ᠲᠦᠰᠦᠨ ᠲᠦᠰᠦᠨ ᠲᠦᠰᠦᠨ ᠲᠦᠰᠦᠨ 季 刊

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7-9期合刊(总第53期)

2025年10月11日

目 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的通知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13)

【大事记】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14)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明 市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袁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员: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玉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主编:莎莎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主任

主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77号党政大楼642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381659

印数:221份 准印证号:(蒙报字)1510063 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印刷:鄂尔多斯市融媒体印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

东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东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明确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有效控制和最大限度减少因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三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

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四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内政办发〔2017〕1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管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1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2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1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100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3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东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胜区行政区域内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田集输管网、炼油、化工企业厂区内管道)企业在运行、维修、停运、报废、封存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本预案与《鄂尔多斯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四)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东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等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到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防范,最大

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2.统一指导,分级负责。按照区委和政府统一领导及有关部署安排,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安全事故。

3.科技支撑,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进一步提高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事故的物资和经费准备及其他相关工作,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东胜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成立东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区能源局、区工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林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管道企业等部门、单位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有:

(1)统一领导、指挥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2)负责向市及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相关信息,接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市委、人民政府的批示指示精神并督办落实;

(3)对跨旗区行政区域的管道安全事故,负责做好与相邻旗区的协调工作;

(4)负责向市级有关方面和相邻旗区请求支援。

(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能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有:

- (1)负责组织做好日常应急值守工作;
- (2)负责收集上报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信息,并通报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3)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指示和部署;
- (4)完成区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三)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能源局等部门做好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媒体做好舆论宣传引导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舆情监控、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能源局:负责协助指导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长输管道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提高装备和物资储备水平;做好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加强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协调提供地震震情信息;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东胜分局:负责组织做好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

理等工作;配合开展管道安全事故善后及社会稳定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处置等相关事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负责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负责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负责提供卫星导航基准站定位服务;因事发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事故的,组织技术力量并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组织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按照职责指导和协助受事故损害或威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涉及水库、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商务局:负责在管道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期间,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分析,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负责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区域内树木林草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和检测检验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融媒体中心:根据区指挥部指令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广播系统,播发应急信息;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发生泄露、火灾事故的处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管道企业:承担管道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运行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管道运行保护措施,确保管道相关设备设施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管道安全事故后,认真落实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管道设备设施运行,保障油气供应和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进行调整。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单位,根据区指挥部指令,按照部门职责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全力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四)区指挥部专家组

区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和管理。

区指挥部专家组主要职责有:

- (1)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供决策和技术支持;
- (2)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五)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东胜区现场指挥部(下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或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警戒组、转移安置组、新闻报道组、调查处置组

等工作组。根据事故应急预案需要,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区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各工作组主要职责有:

抢险救援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医疗救治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有关医疗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及事发地卫生防疫等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牵头,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转移安置组:由区民政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等工作。

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调查处理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管道安全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相关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相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有:

- (1)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工作;
- (5)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风险和危害分析

(一)风险分析

石油、天然气属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

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主要包括:

(1)长输管道运行安全事故。因设备设施故障、管道腐蚀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管道发生大量油气泄漏、着火、爆炸事故。

(2)长输管道破坏事故。因打孔盗油、第三方施工、蓄意破坏管道设施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

(3)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因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管道断裂、油气大量泄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二)危害分析

长输管道若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安全事故,除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影响部分区域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以及对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破坏。

(1)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上游油气田和下游工矿企业停工减产;

(2)导致下游工商用户、公共福利机构、交通运输及居民生活油气供应中断;

(3)导致区域性水、电、气供应中断或交通、通讯瘫痪等事故,引发群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

(4)造成环境污染,给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带来较长时间的负面影响。

四、隐患排查和预防

长输管道运营企业应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长输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应当及时向东胜区及上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对长输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长输管道保护长效机制。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能源局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对辖区内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制止违法占压、损毁管道设施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加强管道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建设。

(五)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一)监测预报

区能源局应当加强长输管道保护监管平台的管理和建设,利用信息化和互联网技术逐步完成对重点设施设备、重点区域、重要岗位以及影响生产作业安全的环境状态的监测,对可能发生的长输管道安全事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及时提示风险并提供预警支持。

长输管道企业是事故监测预警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视频监控、远程监测、自动报警、智能识别等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完善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将事故监测信息按规定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能源局,并逐级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能源局。监测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研判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范围及建议措施等。

(二)预警分级

根据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I级):预计将发生特别重大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II级):预计将发生重大以上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将发生较大以上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IV级):预计将发生一般以上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三)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

区能源局要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等部门的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

时,由区能源局报请区指挥部同意后发布,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时由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长输管道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别、安全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信息。

解除管道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2.预警调整

根据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作出调整。

3.发布渠道

长输管道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应当充分发挥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四)预警行动

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能源局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向受影响的用户及单位发布有关信息;

(3)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5)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6)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7)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油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8)指令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9)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10)组织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11)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一)信息报告

(1)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接到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特别重大、重大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逐级报送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较大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逐级报送市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安全事故情况。

(2)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安全事故信息来源,事发单位基本信息,事发时间、地点、危害结果,已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报告。

(3)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确保事故报告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当管道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超出区本级行政区域时,应当及时与相关省、自治区、市或旗区沟通对接。

(二)先期处置

1.事故企业

迅速采取科学有效安全处置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通知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区人民政府

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安全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七、应急响应

(一)分级应对

管道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应对。

(二)分级响应

按照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等级,I级为最高级别。发生I级、II级、III级、IV级管道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按照本预案要求,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IV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组织实施,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市指挥部实施救援。II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施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服从市应急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市指挥部实施救援。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协助和配合等工作。

(三)分级处置

1.IV级响应处置

启动IV级响应时,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加强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区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将事故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III级响应处置

启动III级响应时,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区指挥部应当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区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将事故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在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在区IV级响应有关处置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II级响应处置

启动II级响应时,区指挥部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在上级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在区III级响应有关处置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上级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在上级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直接组织区内资源调运,必要时,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报告事故信息。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事故信息报送市人民政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直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4.I级响应处置

启动I级响应时,区指挥部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在上级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在区II级响应有关处置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先期处置。上级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在上级应急处置现

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开展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市能源局报告事故信息,同时,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直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超出区本级行政区域影响严重的管道安全事故,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市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按照职责范围做好通报相关省、自治区、市或旗区等工作,实行区域联动。

5.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后,区人民政府应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应当主动、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及处置情况,回应社会关注,澄清不实信息。

6.响应终止

在确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事故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基本消除后,经现场专家组认定,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经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市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研究决定是否终止;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研究决定是否终止。

八、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结束后,区人民政府、有关保险机构、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同时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处置等善后处理工作。

(二)事故调查

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有关规定,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

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做好调查配合工作;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和单位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三)总结评估

重大以上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处置有关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对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较大或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

九、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长输管道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武警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应当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二)物资装备保障

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常用装备和特种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三)资金保障

现场处置所需经费由管道安全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或责任暂时无法明确的,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

(四)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牵头建立区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强化技术支撑。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加强长输管道运行安全应急信息化建设,着重开展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工作。

(五)宣传与培训

1.宣传

区能源局要加强管道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工

作,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管道安全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2.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牵头,组织指导管道企业、专业救援机构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其掌握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技能。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将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纳入经常性培训计划。

十、附则

(一)预案管理

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发〔2021〕1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备案。

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性或专业性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长输管道企业和重要石油天然气需求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本单位专业性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东胜区油气长输管道基本情况表

2.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3.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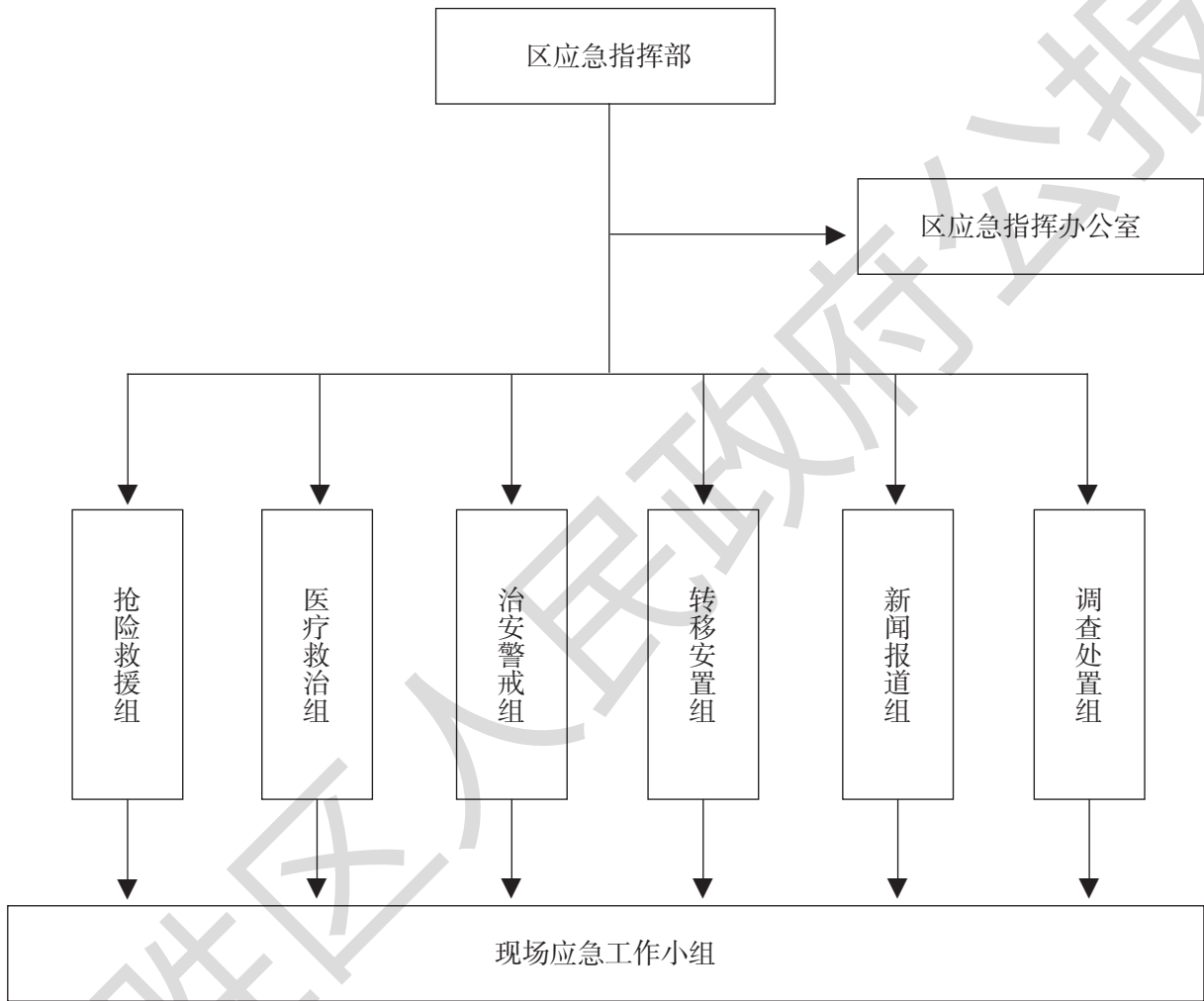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东胜区油气长输管道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管道长度	输送能力	场站数量	高后果区数量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呼主线 42.597 公里、长呼复线 49.47 公里	长呼主线输送能力 17.5 亿立方米/年、长呼复线输送能力 50.32 亿立方米/年	长呼主线有 1 座场站、4 座阀室，长呼复线有 1 座场站、1 座清管站、2 座阀室	高后果区 2 处（包括：3 级 1 处；2 级 1 处）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苏东准输气管道 67 公里	东准输气管道输送能力 2.5 亿立方米/年	苏东准输气管道有 1 座场站、3 座阀室	/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内蒙古输油气分公司鄂尔多斯作业区	陕京四线 24.893 公里	陕京四线输送能力 250 亿立方米/年	陕京四线有 1 座阀室	/
内蒙古华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大东天然气输气管道 22.72 公里	大东天然气输气管道输送能力 10 亿立方米/年	大东天然气输气管道 1 座场站、2 座阀室	/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东杭天然气输气管道 15 公里	东杭天然气输气管道输送能力 1 亿立方米/年	东杭天然气输气管道无场站和阀室	/
国家管网集团西北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呼包鄂成品油管道 37.15 公里、长呼原油管道 43.845 公里	呼包鄂成品油管道输送能力 500 万吨/年、长呼原油管道输送能力 500 万吨/年	1 座场站、3 座阀室（其中：鄂成品油管道有 1 座场站、1 座阀室，长呼原油管道有 2 座阀室）	高后果 15 处（包括：3 级 7 处；1 级 8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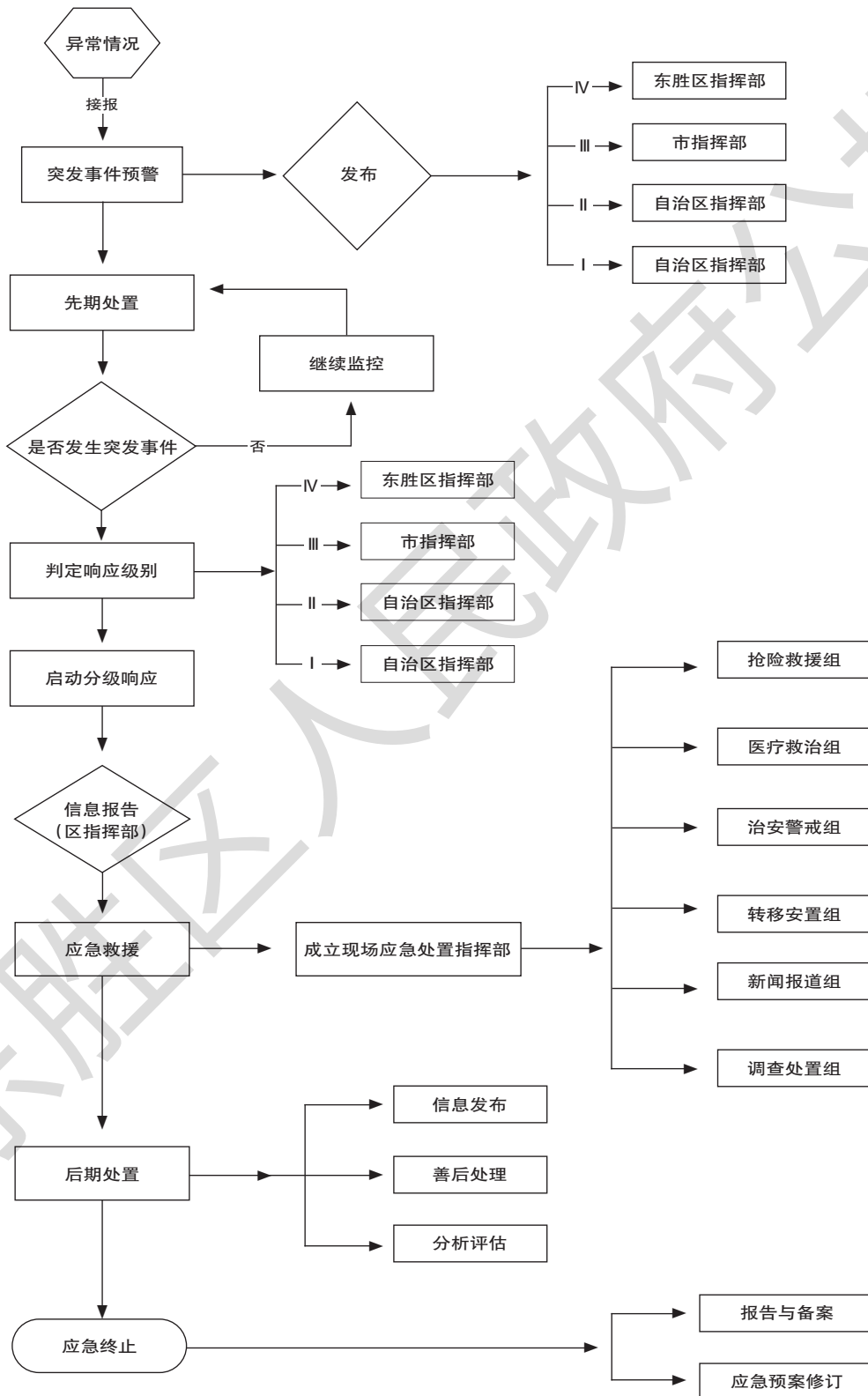
附件2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附件3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杜娟 区委常委、副区长

新增协助区长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

新增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增联系区总工会。

王慧春 挂职区委常委、副区长

新增协助区长负责民政、老龄、非公有制经济方面工作。

新增分管区民政局。

新增联系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工商联(区贸易促进委员会)。

乌云毕力格 副区长

新增协助区长负责民族事务方面工作。

新增分管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区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6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能源、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算力、商贸、房地产等领域及重点项目施工现场,调度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情况及安全生产等工作,听取企业对经济运行和助企行动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月1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东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冀平主持,并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敢担当善作为、践行人大使命”为题讲授专题党课。

7月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东胜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和住宅小区遗留问题集中整治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7月1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召开2025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并讲授专题党课,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吕向利应邀出席。区人民政府在家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7月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调研高新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高屹东先后深入久科康瑞环保公司、万利水质净化厂、高新区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与企业负责人座谈,听取项目建设进展。

7月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先后深入建设街道哈尼星火暖市、民族街道“暖城拾光”夜市小街调研夜市经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一同调研。

7月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

7月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

开专题会议,研究非常规水综合利用方案编制和水资源综合高效利用工作,深入分析当前水资源利用形势,精准谋划破题路径和具体举措。

7月3至4日 区域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实践研讨会暨课程教材研究所2025年度实验区联席会在东胜区召开。此次会议以“守正创新 协同育人”为主题,汇聚了众多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教育工作者,共同为区域教育的发展出谋划策。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相关领导、市教育体育局负责人出席会议,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并致辞。

7月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第八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筹备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7月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7月4日 东胜区召开安全生产暨防汛防汛工作部署会,深入分析当前防汛形势,科学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全面部署重点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会议。

7月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天骄街道、建设街道、林荫街道、纺织街道、交通街道等地,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危旧房屋、城市低洼地带、项目施工现场等重点区域防汛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7月7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讨会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

议并讲话。韩涛、冀平、韩耀庭等区领导出席。

7月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走访部分能源企业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实地查看了巴隆图煤矿、塔拉壕煤矿、亨颐老年公寓、蓝洋林顿恺畅酒店等,区领导高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9日 九届区委第八轮巡察反馈整改部署会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并讲话。

7月9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5年第8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7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苏忠胜带领市人大执法检查组一行到东胜区调研《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李新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参加。

7月11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学习教育、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7月14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11次集体学习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及区相关领导参加集体学习会。

7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保交楼”项目推进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7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呼和一行。双方围绕深化校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引才留育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7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恩勇一行座谈。双方围绕金融政策变化、深化务实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强化金融支持等事宜进行了交流。

7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在罕台镇调研

座谈。

7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第八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场馆,调研展览会筹备情况,详细听取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并现场办公研究部署有关事项。

7月1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聚焦“保交楼”项目建设、“三难”问题化解等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和欠薪治理工作,逐一分析症结、明确解决措施、研究制定方案,并对下一步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月18日上午 以“绒链全球 智赋未来”为主题的第八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在东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开幕。本届展览会为期三天,展览面积22000平方米,设6大展区3大中心,吸引200余家企业参展。其中,国际展商含法国、意大利等十国企业。国内涵盖河北清河等产业集群及鄂尔多斯集团、上海恒源祥等头部企业。

7月1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

7月1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纺织街道、建设街道、林荫街道、幸福街道等地,对辖区内的项目施工现场、危旧房屋、城市低洼区、积水易发地带等重点区域防汛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7月21日 东胜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五大任务”“六个行动”等重点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至2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浙江晶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芯米(厦门)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鼎程(厦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就深化产业合作、推动项目落地进行深入交流。

7月24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讨会召开,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开展学习研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区领导出席。

7月25日 东胜区召开防汛工作调度会,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相关决策部署,对我区防汛备汛工作进行再调度、再强化、再推进。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5日 东胜区政协十届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区政协主席韩耀庭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5日 东胜区政协召开“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高效推动城市更新”专题协商常委会会议。区政协主席韩耀庭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8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5年第9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7月28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3次集体学习会暨“八一”军事日活动举行,区四大班子领导参加国防教育专题学习。

7月3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区综治中心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实打实解决群众难题。

7月31日 东胜区召开警示教育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会议。

7月31日 东胜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及重要回信精神,研究部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会议。

8月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前往交通街道、建设街道、幸福街道、民族街道督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并在区气象局调研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8月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恒元·晨境苑项目、融创二期富康厅项目施工现场,就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化解工作开展现场办公。

8月4日至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北京、青岛等地,考察低空经济、仓储物流、工业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企业,拜访已签约落地项目企业和部分央企及商协会,深化交流合作,开展招商引资。

8月11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5次集体学习会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讨会召开,围绕“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开展学习研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区领导出席。

8月11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8月1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苏忠胜带组深入东胜区和高新区,对政策落地工程和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主任集体视察。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陪同。

8月1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重点项目要素保障、规划审批、供地方案及人防工程建设等有关事项。

8月15日 东胜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议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情况的报告、区属各国有企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东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情况专项工作评议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法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部分市人大代表述职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事项,为新任职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8月15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5年第10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东胜区委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8月1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与中车启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吕超一行举行座谈,围绕深化新能源领域合作展开深入交流。

8月1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以“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防汛救灾和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8月19日上午,市委书记李理在东胜区调研督导防汛救灾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防汛救灾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市委常委、秘书长额登毕力格参加。

8月19日下午 全市防汛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后,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全区、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复盘研究防汛防涝、抢险救灾等重点环节,并对防汛救灾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8月2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工作。

8月2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铜川镇、民族街道、幸福街道、河额伦街道、兴胜街道等区域,现场督导城市内涝整治工作。

8月22日 东胜区召开防汛救灾工作复盘会议,深入剖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对做好下一阶段防汛各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

8月23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通报了王莉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传达了8月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

8月2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区综治中心接待来访群众。

8月2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罕台镇、纺织街道、林荫街道、富兴街道、公园街道、交通街道、天骄街道等区域,通过实地查看、现场办公的方式,调研督导防汛备汛、老旧小区改造及住宅小区遗留问题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详细了解各项工作落实细节,现场会商解决难点问题。

8月2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指挥部、农村防汛指挥部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大润发超市及有关街道等地,现场督导检查防汛备汛有关工作,并现场办公,调度部署重点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

8月2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世泰华府、邦鼎富都、恒元·晨境苑、朝阳家园、嘉禾丽苑等“保交楼”及在建房地产项目施工现场,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房地产领域重点项目突出问题处置化解。

8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暨信访工作会议。

8月28日、29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带领视察组,对全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文物古迹保护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开展集体视察。

8月2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前往酒业园区、吉劳庆湿地公园、罕台镇敖包图水库、铜川镇碾红线等区域,实地开展巡林巡河工作,全面检查生态保护、防汛安全等情况。

9月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一线督查安全生产和道路抢修等相关工作。

9月1日 东胜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化解、区直机关党的建设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9月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区人社局、商务局、住建局等部门,实地调研欠薪线

索办理流程及相关平台系统运行情况,现场了解欠薪案件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听取全区治理欠薪和工资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具体要求和解决措施。

9月3日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东胜区干部群众、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多种形式收看纪念大会直播。

9月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区综治中心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办公推动问题解决。

9月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冬季供热工作准备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9月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3次常务会议。

9月9日 东胜区教育大会暨教体系统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和法检两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9月9日 在第41个教师节来临之际,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区领导深入东胜区中小学、幼儿园走访慰问,向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与崇高敬意。

9月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调度第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9月11日 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全区学习教育成效,研究部署

相关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近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带队赴赤峰市、承德市、郑州市,重点围绕县域经济发展、文旅产业融合、生态环境和城市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考察,实地学习当地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东胜产业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发展积蓄动能。

9月1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海口市龙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晓龙一行。

9月16日 高新区、东胜区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9月1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供热管网施工现场、换热站,以及老旧小区改造、住宅小区遗留问题整治现场,实地督导检查供热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与民生项目推进情况。

9月1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4次全体会议、整治欠薪工作调度会议。

近日,经济日报刊发2025年中国中小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数,东胜区位列2025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第44位,2025年度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第22位,2025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26位。

9月22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回信、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9月2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鄂尔多斯市巨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地督导检查超低排放热源改造项目施工进度、工期安排、安全生产及供热筹备工作,现场办公解决相关问题。

9月2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全区经济运行调度会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深入分析当前经济运行态势,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着力推动解决问题、破解发展难题、深挖增长潜力,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9月28日 东胜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

次会议召开。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胜区2024年财政决算的报告、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东胜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的议案,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东胜区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部分市人大代表述职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审查批准了202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9月2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交通街道、公园街道、富兴街道、罕台镇等地,调研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市场供应、供热保障、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

9月28日 全市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后,东胜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

一步安排部署全区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30日 我市在东胜烈士陵园隆重举行公祭仪式,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不朽功绩,大力弘扬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为现代化鄂尔多斯建设凝聚奋进力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苏忠胜,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苏翠芳等市领导参加。参加公祭仪式的还有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军烈属、老战士代表,市直相关部门及有关旗区负责同志。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东胜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公祭活动,高屹东主持公祭活动。

9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铜川镇、罕台镇、天骄街道和巴音门克街道调研检查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领导高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 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 15 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 642 办公室(鄂托克西街 77 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
0477-8381659